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创材料”）的委托，指派王娅慧、苏艳岗等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及《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标准厂房 6 栋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东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36,654.155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仅就通知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议案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决议进行了审议，并对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6,654.155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娅慧 王娅慧

经办律师: 苏艳岗 苏艳岗

2022 年 5 月 12 日